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各為「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委任吳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2.	委任費尉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3.	委任鄭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4.	委任王炳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5.	委任陳順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6.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李錄洪先生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7.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謝絲女士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8.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曹慧芳女士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9.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黃啟倫先生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馮錦文博士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11.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王志維先生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12.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陳通德先生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13.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李龍先生之董事職務。	591,320,500 (28.43%)	1,488,496,300 (71.57%)
14.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蔡思聰先生之董事職務。	604,560,500 (29.07%)	1,475,256,300 (70.93%)
15.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後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時間(包括該時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各董事(如有)之董事職務。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附註1：決議案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附註2：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下述理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計及以吳金龍先生(「吳先生」)名義登記的421,840,000股股份)，即合共2,079,816,800股計算。

附註3：第1項及第15項決議案因下述理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獲代表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出具的一份函件，當中對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提出反對，並要求本公司廢除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或另行約束及／或限制吳先生行使其作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權利，直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詳述的好年、吳先生與其他人士間的股權爭議被解決為止。於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於本公司股權的重大爭議及好年與吳先生及其他人士持續進行的訴訟)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第74條本著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其權利，宣佈以吳先生名義登記的421,840,000股股份所涉的票數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計算在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28,800,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扣除以吳先生名義登記的421,840,000股股份後，合共3,206,96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並無接獲經股東(吳先生除外)書面簽署的任何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吳先生參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吳先生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參選董事。因此，第1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

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後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時間(包括該時間)並無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第15項決議案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

由於不足大多數票數贊成第2項至第14項決議案，故第2項至第14項決議案均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hk)刊載及保存。